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持股數目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 持股百分比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持股數目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 持股百分比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0,000股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0,000股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展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0,000股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呂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0,000股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個人分別於4,761股股份、4,761股股份、388股股份及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1%、47.61%、3.88%及0.9%)中擁有權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個人分別於[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主要股東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權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 權益披露—1. 有關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